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48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师[]，[]。

被执行人：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某某1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[]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嘉善县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某某1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徐某某1，男，1978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郑[]，女，1978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男，1983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某某2，女，1984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[]公司与[]公司、[]公司、徐某某1、郑[]、李[]、徐某某2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郑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北翠路1000弄2号

801 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北翠路 1000 弄 2 号 8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青
审 判 员 费 世 忠
审 判 员 杨 焕 林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书 记 员 邱 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